

证券代码：874339

证券简称：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作出并在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承诺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承诺人作出并在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未履行承诺的，承诺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承诺人作出并在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